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維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94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維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原記載「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部分，更正為「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㈡起訴書原記載「幸佑企業社」部分，均補充更正為「幸佑企業社（即「煙火葳蕤【幸佑企業社】）」。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原記載「嗣詐騙集團成員」部分，補充更正為「嗣通訊軟體暱稱「娜娜姐」、「幸祐企業社」（即「煙火葳蕤【幸佑企業社】）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㈣證據部分新增「被告劉維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與「娜娜姐」之對話紀錄」、「匯款改匯/退匯/查詢申請書/取款憑條」、「被告之富邦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115年5月21日北富銀鳳山字第1150000015號函」、「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115年7月10日北富銀鳳山字第1150000019號函」。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劉維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告訴人林妤蓁，並隱匿犯罪所得，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另觀諸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民國115年5月21日北富銀鳳山字第1150000015號函、115年7月10日北富銀鳳山字第1150000019號函內容（見訴卷第147至149頁、簡卷第15頁），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的新臺幣（下同）63萬8,667元款項（下稱本案匯入款）已於114年5月5日經轉匯至香港大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香港帳戶）並**於當日成功入帳**，嗣因收款銀行發電文通知「內部政策無法入帳」而退匯乙節，佐以被告於114年5月28日申請退匯後，本案匯入款始於同日因退匯而匯回至本案帳戶等情，此有本案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顯見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之本案匯入款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香港帳戶且**確已成功入帳**，而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既遂結果。是辯護意旨主張本案並未生幫助洗錢既遂之結果，而屬未遂犯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

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惟其於警詢及偵詢時均否認犯行，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則被告既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即與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相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取詐欺款項、遂行財產犯罪之情形，為政府機關、新聞媒體廣泛宣導、披露，為社會一般大眾所知，被告竟漠視他人之財產權，而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告訴人蒙受附件所示金額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酌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以給付6萬元為條件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全數給付，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情，此有和解書、被告陳報之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訴卷第77頁、第79頁），再審諸被告本案犯行係造成告訴人受有轉帳63萬8,667元款項之損失，惟被告已將退匯後之本案匯入款全數返還予告訴人，此有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本案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3頁、第39頁），堪認被告已勉力彌補其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復參以被告前無經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簡卷第23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之經濟狀況，以及身體狀況正常（見訴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諭知及條件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簡卷第23頁），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將本案匯入款全數返還告訴人，並與告訴人以給付6萬元為條件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建立法治觀念，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末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取8,000元之犯罪所得，業經其於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此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訴卷第134頁），並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見訴卷第137頁），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6萬元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已高於其本案犯行之實際所得，是自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

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雖概為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已將本案匯入款全數退還告訴人，業如前述，如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此等洗錢財物，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當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標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944號

被　　告　劉維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承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維衫可預見將個人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3日18時14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某不詳地點，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名下所申設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LINE暱稱「幸祐企業社」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劉維衫並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酬。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富邦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間，向林妤蓁佯稱股票投資云云，致林妤蓁陷入錯誤後，於114年5月5日14時5分許，匯款63萬8667元至上開富邦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嗣經林妤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妤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維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提供上開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LINE暱稱「幸祐企業社」，被告並因此獲得8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妤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方法詐欺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富邦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匯款單據、對話紀錄截圖等報案資料	
4	被告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富邦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遭詐款項匯入被告富邦帳戶後，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5	被告與LINE暱稱「幸祐企業社」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陌生人之事實。

二、被告劉維衫於偵查中雖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惟查：現今以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之行為甚為猖獗，此迭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尚多次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勿交付予他人以免淪為不法犯罪之幫助工具，是依一般人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

收受帳戶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帳戶，而使用他人帳戶，顯為遂行存提款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可產生該收受帳戶者係用於不法犯罪之合理懷疑，且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亦時有所聞。本件被告行為時已為54歲、心智正常且具有相當之社會歷練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難諉為不知，然仍將具有私密性、專屬性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素未謀面之陌生人，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足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未扣案之被告提供富邦帳戶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被告前揭所為，雖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罪嫌，然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之判決所揭示之意旨，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惟此部分就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犯罪事實屬應如何評價之問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